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怡

被　　告　李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四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零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4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8年6月4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率8.7%浮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、費用，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欠本金253,016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到庭表示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
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